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呂元媛

呂元瑜

蔡金鳳

呂沅蓁

呂瑋宣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，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呂元媛、呂元瑜、蔡金鳳、呂沅蓁、呂瑋宣為被繼承人謝月華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蔡金鳳僅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並

01 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
02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
03 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蔡金鳳聲明拋棄繼承，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呂元媛、呂元瑜、呂沅蓁、呂瑋宣雖係被繼承
06 人謝月華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孫輩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
07 有子女呂珠美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
08 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
09 人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呂元媛、呂元瑜、呂沅蓁、呂
10 瑋宣即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呂元媛、呂
11 元瑜、呂沅蓁、呂瑋宣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併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